NOV242025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29228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人的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行动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均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2) 该NCE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作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人必须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均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

为证明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借入资金不得计入最低资本投资要求，除非该资金系善意借贷给外国投资人，且并非为规避对允许的资本来源（包括非法活动所得）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借贷。该法第203(b)(5)(L)(iii)(I)条。如所投资资金系借贷给外国投资人，该外国投资人的申请必须包括商业和税务记录、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或行政费用来源的任何其他证据，以及（如出借人非银行）与出借人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该法第203(b)(5)(L)(iii)(II)条。

二、分析

申请人的支持文件表明，2023年2月至12月期间，申请人向[已隐去] LLC（NCE）的银行账户共存入804,000美元[1]。根据该NCE日期为2023年的商业计划，该NCE拟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建造并经营一家便利店和杂货店。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出售其在印度的三块土地，这些土地系其使用来自商业伙伴和家庭成员的借款购买。申请人最初主张，在收到土地出售所得后，其偿还了用于购买土地的借款，使用出售所得对其合作的公司进行了投资，并使用出售所得向其家人和朋友提供了借款，且其使用来自家人和朋友的还款以及来自这些公司的股权收益投资于该NCE。在回应FOD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在收到土地出售所得后，其偿还了用于购买土地的借款，将部分出售所得投入定期存款账户和经纪账户，并使用出售所得向其家人、朋友及其企业提供了借款，且其使用来自家人、朋友及其企业的还款以及来自经纪公司的投资收益投资于该NCE。

在此，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在回应RFE时发生了变化，因为申请人声称其部分使用来自经纪公司的投资收益而非来自其合作公司的股权收益投资于该NCE。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其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因此，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试图使表面上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另见 8 C.F.R. § 103.2(b)(1)。

FOD认定，申请人未阐明或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为其购买房产而借贷给其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FOD还认定，申请人

[1] 申请人主张该项目位于高失业率地区，因此所需资本金额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参见该法第203(b)(5)(B)(ii)条（说明高失业率地区的指定）；该法第203(b)(5)(C)(ii)条（规定目标就业区和基础设施项目所需资本金额的调整）。

未阐明或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各个人和公司用于向申请人偿还借款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主张，FOD通过要求对第三方出借人提供详尽至每一分钱的资金追溯文件，施加了不被允许的更高证据要求，违反了8 C.F.R. § 204.6(g)(1)及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包括 Matter of Zhang, 27 I&N Dec. 569 (AAO 2019)、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以及 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申请人主张，宣誓声明、纳税申报表、注册会计师认证和银行对账单将资本从合法的土地出售，经由有记录的借款和汇款，追溯至该NCE的账户。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本办公室已逐项审查每份证据，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2]

尽管申请人声称FOD通过要求对第三方出借人提供详尽至每一分钱的资金追溯文件而施加了更高的证据要求，但相关法律、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的要求，即申请人须证明第三方出借人用于向申请人提供土地购买借款的所主张资金合法来源。参见该法第203(b)(5)(D)(ii)条（界定“资本”）；该法第203(b)(5)(L)(iii)(II)条（规定借入资金的要求）；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申请人援引近期地区法院判决，这些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将资金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外。参见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则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参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在发生于同一地区内的案件中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正如先例决定中所阐明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处“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2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系从合法来源获得”），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的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的合法来源。8 C.F.R.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 FOD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材料加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材料“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项下的一项要求”）。

在本案中，记录支持 FOD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为其购买土地而借给其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申请人提供了多名个人和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多名个人关于其与申请人贷款协议的陈述、身份证明文件、商业登记证书以及所得税申报表。申请人和其商业伙伴的银行对账单！[已隐去]申请人关于其于 2014 年和 2018 年使用从 I 先生处获得的贷款购买两[已隐去]块土地的主张[已隐去]予以证实。I 先生[已隐去]的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其在所提交年度赚取了收入并缴纳了所得税。然而，银行对账单和所得税申报表不足以确立所主张的、在 2014 年和 2018 年向申请人账户转账之前存入 I 先生[已隐去]银行账户的资金的合法来源。3

同样，申请人和其配偶及父母的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的配偶和父母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从其银行账户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共转账 1,350,000 印度卢比（INR），且申请人使用该资金于 2018 年购买了一块土地。配偶和父亲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在所提交年度赚取了收入并缴纳了所得税。然而，银行对账单和所得税申报表不足以证明所主张的、在 2018 年向申请人账户转账之前存入配偶和父母银行账户的资金的合法来源。4 因此，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确立所主张的、第三方贷款人用于向申请人发放贷款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见法案第 203(b)(5)(L)(iii)(II) 条。因此，土地出售所得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因为用于购买土地的资金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见法案第 203(b)(5)(L)(i) 条。

3 例如，2014 年 10 月 22 日，即同日向申请人转账 INR 750,000 之前，三名个人和一个实体向 I 先生[已隐去]在[已隐去]的账户共存入 INR 2,500,000。但记录未充分识别这些存款的来源。
4 例如，2018 年 9 月 5 日和 18 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申请人转账 INR 650,000 之前，INR 49,000 和 INR 50,000 被存入配偶在[已隐去]的账户，但记录未充分识别这些存款的来源。再举一例，2018 年 9 月 5 日和 18 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申请人转账 INR 650,000 之前，INR 49,000 和 INR 566,205 被存入父亲在[已隐去]的账户，但记录未充分识别这些存款的来源。2018 年 9 月 5 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申请人账户转账 INR 50,000 之前，INR 49,000 被存入母亲在[已隐去]的账户，但记录未充分识别该存款的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该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通常不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交的新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基于记录作出决定）。尽管如此，我们考虑了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能推翻 FOD 决定中提供的不利信息。

申请人现提交一名特许会计师代表多名个人和公司出具的函件，说明其向申请人偿还贷款的来源、申请人和多名个人及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财产销售协议以及所得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与多名个人或公司之间的资金转账，以支持申请人最初向多名个人和公司发放的贷款以及个人和公司随后向申请人偿还的贷款。虽然会计师的函件提供了个人或公司向申请人偿还贷款的来源，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证实会计师的主张或确立个人和公司用于向申请人偿还贷款的所主张的合法资金来源。申请人仅凭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未能确立所主张的事实。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 14 I&N Dec. 190, 194 (Reg'l Comm'r 1972)）。

例如，会计师称，[已隐去]用于向申请人偿还 INR 14,000,000 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其从合伙企业[已隐去]提取的 INR 15,000,000 资本。虽然银行对账单显示这些金额的存入和提取，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支持 2023 年 1 月 2 日由[已隐去]存入 I 先生[已隐去]账户的 INR 15,000,000 系其从该企业提取的资本。此外，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 I 先生[已隐去]在该企业中的所有权权益以及来自该企业的收入、分配或股息来源于合法手段。

再举一例，会计师称，[已隐去]用于向申请人偿还 INR 4,000,000 贷款的资金来源是部分偿还 I 先生[已隐去]向[已隐去]发放的 INR 7,500,000 贷款。会计师进一步称，I 先生[已隐去]使用一处不动产的出售所得向[已隐去]发放贷款，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土地销售协议。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与 I 先生[已隐去]之间以及 I 先生[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资金转账。土地销售协议显示申请人和[已隐去]先生于 2019 年以 INR 42,019,300 出售了一块土地。然而，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支持所主张的 I 先生[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贷款协议，也未证明所主张的 I 先生[已隐去]用于购买该土地的资金合法来源。

再举一例，会计师称，[已隐去]所使用的资金来源

向申请人偿还一笔4,500,000印度卢比的贷款，是来自I I的一笔4,500,000印度卢比的贷款
---~~ 该会计师进一步称，I I女士使用其儿子从美国的汇款，向
偿还了4,500,000印度卢比的贷款。虽然银行对账单
~显~示~了~申~请~人~与~I~ ~ ~ ~ ~ ~ ~I女士之间以及I~ ~ ~ ~ ~ ~ ~I女士与
申请人之间的资金转移，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主张的I...----~--....r-------,
I女士与I女士之间的贷款协议、I女士用于
-----s-o-n_t_o_r_e~向._____.偿还贷款所主张的合法资金来源，或I女士用于
向I女士放贷所主张的合法资金来源。

此外，关于所投资资金不仅来源于合法途径，而且其积累和保持未与未显示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的主张，未以优势证据标准得到证明。申请人声称其借助兄弟、配偶和子女的帮助，将其印度卢比货币兑换成美元，并将资金汇入其在美国的银行账户。申请人在I I的储蓄账户银行对账单显示，其来自经纪公司的投资收入和来自多个个人及公司的贷款还款，与来自其他未显示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例如，在I !于2022年10月12日将4,000,000印度卢比存入申请人银行账户作为对I ILLP和I ~的贷款还款之后，自2022年10月22日至25日，共有353,155印度卢比从申请人账户中取出，且2023年1月5日从申请人账户向其次账户转移1,753,771印度卢比用于货币兑换之前，一名个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申请人账户存入500,000印度卢比。申请人未将其投资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我们同意FOD的意见，即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参见该法第203(b)(5)(L)(i)条。

由于申请人因未能充分证明其所主张的投资资金合法来源而不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条件，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FOD关于创造就业要求的其他拒绝理由。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充分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申请人未确立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